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組織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B. 成員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發行人現時委聘之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i) 其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或

(ii) 其本人不再享有該核數師行之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C.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D.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E.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於有需要時或屬適宜時，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F.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此外，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所需資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提供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之授權。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G.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發行人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下列各項：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b)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之用)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之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以及委員會與發行人之核數師必須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特殊項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
- (m) 就此守則條文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其他

- (n) 檢討發行人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的關係；及
- (p) 研究董事會可能界定的其他議題。